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236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葉威辰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5308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（113年度審易字第2556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葉威辰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參仟肆佰壹拾肆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葉威辰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本案犯行之行為情節，所侵占之金額，兼衡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惟其自承目前在監無能力賠償，復參酌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自述之前從事司機，月收入約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5,000元，需扶養母親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侵占之3萬3,414元為其本

01 案犯罪所得，且未扣案，即應依前開規定諭知沒收，並於全  
02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且此部  
03 分犯罪所得依本判決沒收或追徵價額後，權利人尚得依法於  
04 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檢察官聲請發還本案之犯罪所得，附此  
05 敘明。

06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  
07 條第2項，刑法第336條第2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  
08 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  
09 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 
11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郭盈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思荔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 
14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謝欣宓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  
19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 
20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1 書記官 黃傳穎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25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  
26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  
28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30 附件：

3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被 告 葉 威 辰 男 34歲 (民國00年00月00日生)  
住 新 北 市 板 橋 區 縣 ○ ○ 道 0 段 0 0 巷 0  
弄 0 號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 
○○執行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葉威辰任職於賴彥需經營之東昇源蔬果批發有限公司，擔任司機，以送貨、收取貨款為其業務。詎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2月至113年3月如附表所示之期間，向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巷00號1樓之「RKZ CAFE」之店長臧海翔收取如附表所示之貨款共新臺幣(下同)3萬3,414元後，未繳回而將之侵占入己。嗣賴彥需察覺有異報警處理，經警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賴彥需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葉威辰於偵訊中之自白。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兼證人賴彥需之指訴。	證明被告上揭犯罪事實。
3	證人臧海翔之證述	證人繳交貨款予被告之事實。
4	告訴人提供之客戶結帳單	佐證本案犯罪事實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。被告  
02 所為上開32次業務侵占犯行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  
03 論併罰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08 檢 察 官 郭盈君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11 書 記 官 李宜蓁

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14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1  
15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6 月以上 5  
1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9 附表：

20 (金額單位：新臺幣元)

21

編號	時間	收款數額
1	112/12/28	1005
2	112/12/29	895
3	112/12/30	592
4	112/12/31	328
5	113/1/2	1090
6	113/1/5	1604
7	113/1/7	1079

(續上頁)

01

8	113/1/11	1305
9	113/1/12	635
10	113/1/13	781
11	113/1/14	983
12	113/1/16	1525
13	113/1/19	1316
14	113/1/20	423
15	113/1/21	1030
16	113/1/25	1255
17	113/1/26	1046
18	113/1/27	223
19	113/1/28	2217
20	113/2/2	739
21	113/2/3	652
22	113/2/4	131
23	113/2/15	1705
24	113/2/16	1703
25	113/2/17	1077
26	113/2/22	1760
27	113/2/23	608
28	113/2/24	1561
29	113/2/29	122
30	113/3/1	1021
31	113/3/2	712
32	113/3/3	1193

